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h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dongtai/201509/t20150908\\_1453569.html](http://zh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dongtai/201509/t20150908_1453569.html))

## 附錄

### 財政支持穩增長的政策措施

#### 一、財政支持穩增長的政策措施實施情況及成效

今年以來，受經濟增長放緩、物價水平回落，以及結構性減稅等因素影響，財政收入增速持續較低。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財政部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採取了一系列更加積極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進經濟平穩運行。

**(一) 增支減稅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增支方面，年初預算安排今年財政支出 17.15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10.6%，財政赤字 1.62 萬億元，赤字率約為 2.3%，比上年提高 0.2 個百分點。今年 1-7 月，財政部加快下達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資金，目前已下達全年預算的 95%；加快下達中央基建投資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已下達 96%；在棚戶區改造配套基礎設施、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等重点領域，新增中央投資 505 億元。統籌資金支持鐵路建設，及時下達重大水利工程資金，開展海綿城市和地下綜合管廊試點，推動地方開展危倉老庫維修改造，推動企業煉廠改造，加快成品油質量升級。積極創新支出方式，通過設立投資引導基金、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等模式，吸引社會投資，發揮政府投資的帶動作用。前 7 個月全國財政支出 90020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10 億元，增長 12.1%，高出收入增幅 6.7 個百分點；完成預算的 52.5%，進度同比加快 0.6 個百分點。減稅降費方面，主要是擴大小微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覆蓋面，從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10 萬元擴大到低於 20 萬元，將個人轉讓住房營業稅免稅年限由 5 年恢復為 2 年，下調鐵礦石資源稅徵收比例，取消或停征 12 項中央級行政事業性收費，對小微企業免徵 42 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和 5 項政府性基金，取消 7 項水運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降低失業保險費率 1 個百分點，降低部分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玉米加工品、紡織品服裝等產品的出口退稅率等。

同時，積極盘活存量資金，初步統計已收回中央部門及單位財政存量資金 131 億元，地方收回同級各部門及單位 2438 億元。大力推進財政資金統籌，強化預算執行管理，加強庫款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

**(二) 綜合施策緩釋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和融資壓力。**主要體現在：一是將地方存量債務分類納入預算，轉為餘額管理，對今年到期還本部分發行債券進行置換，已下達 3.2 萬億元置換指標，為地方騰出資金用於重點項目建設創造條件；年初預算安排 6000 億元新增債券發行額度已全部下達，滿足地方增量融資需求。二是發布地方政府一般債券和專項債券發行管理辦法，

并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发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办法和操作规程，指导地方做好发债工作。截至 8 月 27 日，已有 34 个省份发行地方债共计 18243.3 亿元，占今年已下达额度的 48%，其中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地方债 13682.4 亿元。三是为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今年 5 月份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出台了相关意见的通知。四是大力推广 PPP 模式。国办转发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PPP 模式的指导意见，出台在市政公用领域、水污染防治领域和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 PPP 的相关意见，下发运用 PPP 模式推进公租房投资运营的通知，PPP 模式推广应用的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同时，积极开展项目示范，吸引社会资本进入。

**（三）通过推进结构调整培育新兴增长点。**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释放农业发展活力。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强基，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中关村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科技企业转增股本、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政策推广至全国；完善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要求企业放宽适用折旧条件；启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降低企业使用风险；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 15 个试点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加大对基础性、前沿性等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启动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继续实施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形成环保设施和环保能力。

**（四）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稳步实施，基本建立起财政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机制，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个人缴费标准从 90 元提高到 1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从 35 元提高到 40 元。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支持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央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已全部下达。

**（五）加快财税体制改革释放制度红利。**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将部分中央国有金融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研究编制 2016-2018 年全国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税制改革，调整完善消费税政策，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及从价计征改革。研究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上述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为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特征。一是经济运行基本平稳。GDP 增速连续 2 个季度保持 7%，与预期目标相符；就业总体稳定，上半年 31 个大城市调查失业率基本保持在 5.1%左右，波动幅度未超过 0.2 个百分点；二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4%，保持在较低水平；6 月末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71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71.8%。价格涨幅低位趋稳，CPI 累计涨幅连续 4 个月稳定

在 1.3%。二是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服务业较快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4%，比第二产业快 2.3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为 49.5%，比去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5.8 个百分点。1-7 月，工业技改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 3.9 个百分点，占全部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36.2%，比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7 月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9.6%，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快 3.6 个百分点；1-7 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4%，高于全部投资增速 5.2 个百分点。电子商务、网上零售等新业态快速增长，1-7 月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7.7%。消费继续升级，1-7 月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增长 35.9%，增速明显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信息、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服务消费趋旺。三是发展质量有所提升。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9%，降幅比一季度扩大 0.3 个百分点。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增强，上半年新登记注册企业同比增长 19.4%，注册资金增长 43%。

## 二、下一步财政政策建议

今年后几个月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仍然错综复杂，特别是近期我国经济运行遇到新的压力，全球金融市场显著动荡，主要股票市场连续大幅下跌，新兴市场货币持续贬值，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也屡创新低，这给世界经济复苏增加了新的变数，对我国金融市场、进出口的影响也在加深，外需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多。同时，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与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一些风险因素凸显，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为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发展变化，更加精准有效地实施定向调控和相机调控，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财政政策相关措施，及时进行预调微调，加快推进有利于稳增长的改革措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实施更有力的财政政策。**一是统筹资金推动重大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建立盘活存量资金的约束与激励机制，督促各部门和地方加快消化已收回的存量资金，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二是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尽快落实好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标准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提高到 30 万元以内，落实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继续清理涉企收费。三是加快增设口岸免税店，扩大国内消费。四是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完善已设基金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加快推广 PPP 模式。**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扶持体系，尽快设立中国 PPP 引导基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吸引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抓紧制订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印发物有所值评价指引，做好 PPP 立法准备工作，研究出台“以奖代补”措施。二是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严格筛选新一批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着力推动形成能复制、可推广的案例。三是强化契约意识和风险理念，从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将项目风险纳入中期财政风险控制体系。

**（三）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指导地方做好已下达额度债券发行工作，完善地方债券市场的发行定价机制。二是对地方债实行限额管理，经人大批准通过，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 万亿元，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 万亿元，下一步尽快核定并下达各地债务限额，地方可在债务限额内统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进行市场化融资。支持加大地方融资力度，确保棚改等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保障基础设施投入资金来源，促进地方落实稳增长目标。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订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继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工作，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二是加快税制改革。适时推进营改增试点，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全面实施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三是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此外，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积极支持投融资、农业、养老、教育、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

**（五）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对已出台重大财税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狠抓政策落实，加快项目资金落地，确保各项政策取得预期效果。严格执行预算，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